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602破1号之四

申请人：鹤壁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闫炜，鹤壁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河南世纪唐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7月1日本院立案受理鹤壁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6月21日鹤壁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鹤壁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依法推进破产财产处置工作。公司房地产已于2026年5月3日完成拍卖，该部分资产具备先行分配条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配，现已符合结案条件，请求本院终结鹤壁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因后续资产处置工作需要继续完成，特申请保留鹤壁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职权至本案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为止。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承诺对后续资产处置等工作继续勤勉履行职责，提请本案终结破产程序，不违法法律规定，可以终结破

产程序，并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鹤壁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本破产程序终结后，保留鹤壁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案件受理费 2729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勇 军

审 判 员 尤 文 广

审 判 员 赵 俊 峰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艳 丽